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10號

原告 陳東林

被告 陳麗娜即RINA. MUAYAT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辦理過戶登記為原告名義。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為外國人，具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當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經查，被告在我國境內之居留地址為雲林縣○○鄉○○村○○○路00巷0號（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居留證影本），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原為夫妻，被告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欲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原告有信用卡債務問題，無法以自己名義購買，遂

01 向被告借用名義購買，系爭車輛之價金、稅金、使用車輛所
02 衍生之一切稅捐、費用及罰鍰，皆由原告自行負擔，且系爭
03 車輛均由原告持有，兩造僅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予被告名
04 下，原告始為真正所有權人。

05 (二)詎料被告離家出走，並外遇生子，原告已訴請離婚獲准，原
06 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向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7 示。而兩造借名契約既已終止，原告爰依所有權、借名登記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為原告
09 名義。

10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民法第758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
15 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
16 車輛之性質為動產，依前揭規定反面解釋，動產物權之讓
17 與，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之車籍登記，僅係
18 行政管理之便，不代表車輛之所有權人即為登記名義人。次
19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20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1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
22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
24 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
25 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
26 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
27 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
28 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29 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夫妻，系爭車輛為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
31 續中購買，貸款均為原告繳納，系爭車輛僅借名登記為被告

所有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居留證影本、系爭車輛交通罰鍰查詢單、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0號判決影本、原告開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及封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封面、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封面及原告與系爭車輛之合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45至47頁、第63頁、第115至118頁、第151至26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0號案件卷宗所附證據資料（見外放卷宗）可資佐證，堪信為真實。

(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9條、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借名登記關係當然消滅，必待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購買系爭車輛時借用被告之名義為車籍登記，惟實際上該車均由原告實際管理、使用，兩造間成立借名契約等情，已如前述，原告自得隨時終止此一性質為委任契約之借名登記契約，現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意思表示之通知（見本院卷第129頁本院112年10月7日公示送達公告），可徵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業已終止。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已無正當權源續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已造成登記名義外觀與真實所有權不一致之情形，自屬對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

01 告協同配合就系爭車輛過戶登記為原告名義，核屬有據，應
02 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4 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0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蕭亦倫